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6〕3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26〕193号），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方向）预算（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科目“1100231”。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及时接收登记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请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闽发改区域〔2026〕193号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以工代赈方向)
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 (以工代赈方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市(县、区)	金额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8个)		1206	
一	三明市	358	
1	尤溪县	19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大田县	16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	南平市	310	
3	浦城县	16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政和县	15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	龙岩市	293	
5	上杭县	11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长汀县	18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四	宁德市	245	
7	古田县	125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	柘荣县	12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